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风电结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一月

建设单位：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洪峰

编制单位：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洪峰

建设单位：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12-88819157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举人汇路 99 号

编制单位：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12-88819157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举人汇路 99 号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4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0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2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21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26
附图及附件	27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风电结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举人汇路 9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机器人工作站、机器人生产线、风电结构件、工程机械结构件				
设计生产能力	风电结构件（工艺改进，产能不变）2000 台（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风电结构件（工艺改进，产能不变）100 台（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0 月~2025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1 月 19 日~20 日、2025 年 11 月 22 日~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无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无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	环保总投资	4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一、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p>				

验收监测依据	<p>年 10 月）；</p> <p>（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二、验收技术规范</p> <p>（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p> <p>（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p> <p>（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p> <p>（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p>（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p> <p>（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p> <p>（9）《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p> <p>三、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p> <p>（1）《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风电结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2024 年 4 月）；</p> <p>（2）《关于对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诺[2024]09 第 0017 号）；</p> <p>（3）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S-25C04833）。</p>
	<p>(1) 废水</p> <p>本项目不新增废水。</p> <p>(2) 废气</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p>根据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本阶段涉及的抛丸喷砂、热喷锌工序原为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建设过程中将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第一阶段具体标准见表 1-1。</p>					
	表 1-1 大气排放标准					
	抛丸喷砂排气筒、喷锌排气筒					
	执行标准	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20	1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3) 噪声					
	<p>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p>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及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60	50		
(4) 固体废物						
<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p> <p>本阶段不涉及危险废物、生活垃圾。</p>						
(5) 总量控制						
①水污染物总量						
<p>本项目不涉及废水。</p>						
②大气污染物总量						
表 1-3 本项目颗粒物总量表 (t/a)						
污染物		许可排放量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0.2434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619				
③固废总量						
<p>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p>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2.1.1 项目由来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新兴产业园，全公司占地面积为 37313.85m²，建筑面积 25871.63m²，经营范围为“机器人与自动化设备、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下为历期环评手续及验收手续。

表 2-1 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地址	审批机关	批文号	实际生产情况	验收情况
1	年产机器人工作台 50 台项目	机器人工作台 50 台/年	吴江区黎里镇龙港路北侧	吴江生态环境局	吴环建[2015]392 号	机器人工作台 50 台/年	吴环验[2017]105 号
2	年产机器人工作站 100 套、机器人生产线 16 套，风电结构件 2000 台（套），工程机械结构件 3200 台（套）	机器人工作站 100 套/年、机器人生产线 16 套/年，风电结构件 2000 台(套)/年，工程机械结构件 3200 台(套)/年	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新兴产业园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苏环建诺[2023]09 第 003 9 号	机器人工作站 10 套/年、机器人生产线 2 套/年、风电结构件 200 台（套）/年、工程机械结构件 320 台（套）/年	第一阶段验收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取得专家意见；第二阶段验收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取得专家意见
3	风电结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风电结构件工艺改造，产能不变	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新兴产业园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苏环建诺[2024]09 第 001 7 号	已建设抛丸喷砂、热喷锌部分生产线，其余建设中	第一阶段验收（本次验收）

本项目即“风电结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在新厂址，目前为第一阶段验收。

本项目立项及环评审批过程：2023 年 9 月 15 日取得备案证，备案证号：吴行审备（2023）427 号；2023 年委托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评报告表，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取得环评批复，文号：苏环建诺〔2024〕09 第 0017 号。2026 年 1 月 1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059564228XE002X。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开展：本阶段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5 年 1 月开工，2025 年 10 月竣工，2025 年 10 月~11 月调试。我公司委托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进行现场监测，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在分析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以及环保设施、措施有关资料的基础上，进行了现场踏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和国家、地方环保要求及现场踏勘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20 日和 2025 年 11 月 22 日-23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监测分析结果编制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风电结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本阶段验收不包括喷塑、水洗涂装以及相关内容。

2.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风电结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改建；

行业类别和代码：[C3415]风能原动设备制造；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举人汇路 99 号；

设计生产能力：风电结构件：喷塑 200 套，水性漆喷涂 800 套，热喷锌 10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风电结构件：热喷锌 100 套；

项目定员及生产制度：不新增员工，无宿舍；公司实行 2 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50 天，年运行时间为 6000h，本项目第一阶段抛丸喷砂工艺约 600h、热喷锌工艺约 600h。无宿舍。

2.1.3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举人汇路 99 号，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本项目东侧为森立（苏州）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侧为横古塘，西侧为吴江市百富豪家具有限公司，北侧为临浙路。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2.1.3.2 平面布置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厂内有 2 栋厂房（1 层），1#厂房主要布置有原料

区、成品区、机加焊接车间，2#厂房主要布置抛丸及喷漆生产区域（目前主要为焊接区域），1栋甲类仓库（1层），主要存储油漆及油品。1栋维修车间（1层），主要用于设备的维修，1栋研发楼（地上4层），主要用作产品开发及食堂和办公。本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3。

2.1.4 建设工程分析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建设规模见表2-2，主要生产设备核对表见表2-3，主要原辅材料核对表见表2-4，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2-5。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建设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第一阶段实际能力	单位
风电结构件（工艺调整）	喷塑	200	0	台(套)/年
	水性漆喷涂	800	0	台(套)/年
	热喷锌+油性漆喷涂	1000	100	台(套)/年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核对表（单位：台/套）

环评内容		第一阶段验收实际内容		第一阶段较环评变化量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		
智能喷涂流水线	1	智能喷涂流水线	0	-1	水性漆喷涂线，待建。
智能喷塑流水线	1	智能喷塑流水线	0	-1	喷塑线，待建。
热喷锌流水线	2	热喷锌流水线	2	0	1个喷锌房（2条热喷锌流水线），尺寸为100*6*4.5m，喷锌房内2把喷枪。
抛丸机	3	喷砂抛丸机	2	-1	其余待建
角磨机	10	角磨机	4	-6	其余待建
辅助、检测设备	6	辅助、检测设备	2	-4	其余待建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核对表

序号	名称	环评中设计年用量(t)	第一阶段实际年用量(t)	第一阶段较环评变化量(t)	检测期间(2天)平均每天用量(kg)	备注
1	树脂粉末	2	0	-2	0	喷塑工艺待建
2	锌丝	2	0.2	-1.8	1	/
3	水性面漆	2	0	-2	0	水性漆喷涂线待建
4	水性固化剂	1.3	0	-1.3	0	水性漆喷涂线待建
5	水性底漆	4	0	-4	0	水性漆喷涂线待建
6	纯水	1.3	0	-1.3	0	水性漆喷涂线待建

表 2-5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环评设计能力	第一阶段实际设计能力	第一阶段较环评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智能喷涂流水线	2条(共4个喷房)	依托现有1个手工喷漆房	-3个喷房	本项目待建水性喷涂线,原有项目待建油性漆自动喷涂线,共3个喷房待建。	
	智能喷塑流水线	1条	0	-1条	本项目待建	
	智能热喷锌流水线	2条	2条	0	/	
贮运工程	甲类仓库	改建项目不新增	改建项目不新增	/	依托现有	
	原料区	改建项目不新增	改建项目不新增	/	依托现有	
	成品区	改建项目不新增	改建项目不新增	/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改建项目不新增	改建项目不新增	/	
		纯水	1.3m ³ /a	本阶段不涉及	/	本项目水性漆喷涂线待建
	排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改建项目不新增	改建项目不新增	/	由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系统	50万度/年	20万度/年	-30万度/年	部分设备待建	
	供气系统	2000立方/年	本阶段不涉及	0	待建管道燃气	
	绿化	改建项目不新增	改建项目不新增	0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抛丸喷砂颗粒物	配套布袋除尘器	配套布袋除尘器+1根15m排气筒	无组织改为有组织	/	
	角磨废气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	
	热喷锌废气	配套布袋除尘器	配2套布袋除尘器+2根15m排气筒	无组织改为有组织,废气处理装置增加为2套	/	
	喷塑、固化废气	配套旋风除尘器	本阶段不涉及	/	本项目待建	
	喷底漆、面漆、烘干颗粒物及有机废气	水性漆	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本阶段不涉及	/	本项目待建
		油性漆	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天然气燃烧废气	有组织排放	改建项目不涉及	/	原有项目待建	
	食堂油烟	改建项目不新增	改建项目不新增	/	/	
	排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改建项目不新增	改建项目不新增	/	/	
	噪声	根据设备特性,采取建筑物隔声、设备减震基础、设置单独操作间等			/	
	固废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仓库30m ²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仓库30m ²	/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30m ²	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30m ²	/	本阶段不涉及危险废物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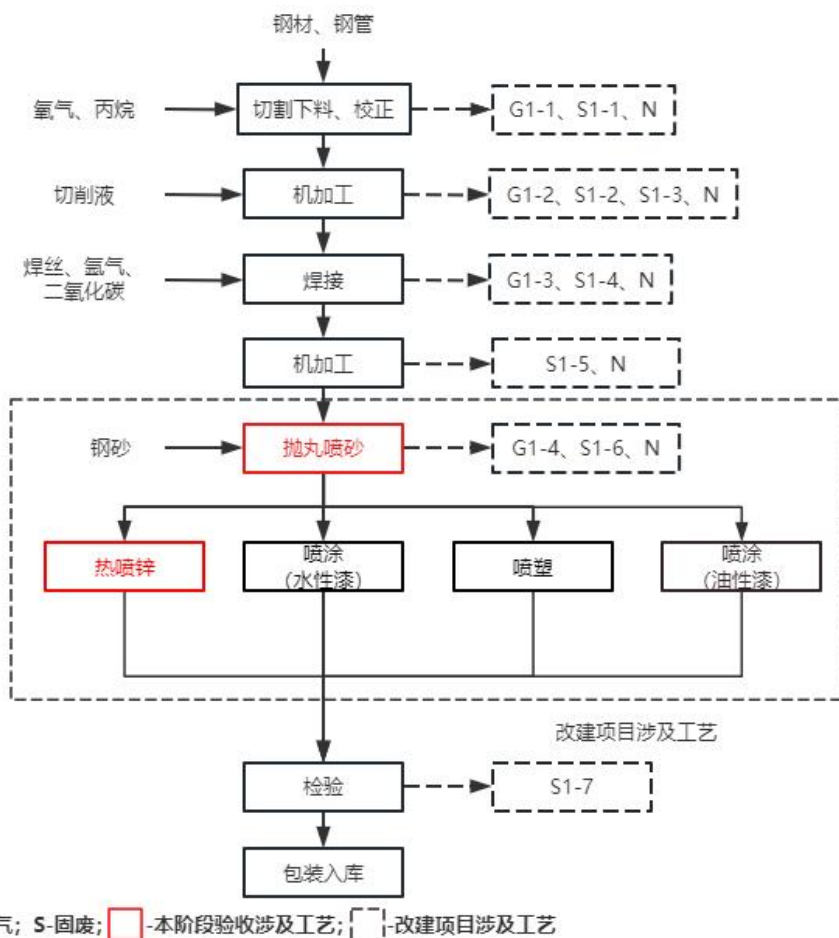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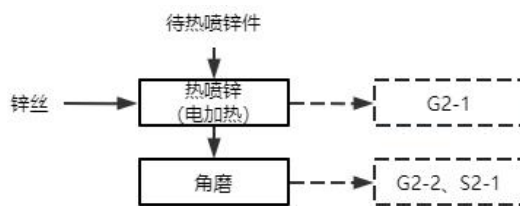
流程说明：

流程说明具体如下：

(1) **抛丸喷砂**：将工件进行抛丸喷砂处理，以保持工件表面清洁。此工序有一定量粉尘 G1-4 产生，废砂 S1-6 产生。

经抛丸喷砂后，部分工件需要经过热喷锌、或喷涂（油性漆）、或喷涂（水性漆）、或喷塑后得到成品件。

(2) **热喷锌**：具体工艺如下。



图例：G-废气；S-固废

图 2-2 热喷锌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流程说明：

流程说明具体如下：

(1) 热喷锌：将经过抛丸喷砂处理后的风电结构件放入流水线，进入热喷锌区域，用净化过的压缩空气，推动锌丝前进，采用电加热将锌丝熔融，并使熔融的部分形成一种雾状喷射到基体金属表面上，形成均匀锌膜层。工作时，喷枪瞬时温度约为 440℃，工件表面温度小于 80℃；控制湿度在 80%以下。此工序有一定量粉尘 G2-1 产生。

原理：由于经过喷砂处理后基体表面的电极电位值比处理前的电极电位值有较大幅度的电位差，使基体表面达到电极电位最小值，此时基体表面活化程度达到最大参数，基体表面电极电位镀层结合强度最高，从而在喷出雾状锌时在工件表面相结合，形成锌膜。

(2) 角磨：经热喷锌后再使用角磨机对工件进行打磨，此工序有一定量粉尘 G2-2、废料 S2-1 产生。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3.1 污染物治理措施

3.1.1 废水

本阶段不涉及废水。

3.1.2 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仅包括抛丸喷砂、热喷锌，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

表 3-1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排放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无组织废气	抛丸喷砂	颗粒物	1套布袋除尘器	大气（无组织）	1套布袋除尘器	经 DA001 排气筒排入大气	间歇
	热喷锌	颗粒物	1套布袋除尘器	大气（无组织）	2套布袋除尘器	经 DA002、DA003 排气筒排入大气	间歇
	角磨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大气（无组织）	无组织排放	大气（无组织）	间歇

3.1.3 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的噪声主要是热喷锌流水线、喷砂抛丸机、角磨机等机器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1.4 固废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固废包括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装置收尘。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除尘装置收尘，采用吨袋收集，收入一般固废仓库，委托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收集，再委托处置。

本阶段不涉及危险废物。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不涉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废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废产生及治理情况

序号	属性	产生工序	固废名称	代码	环评设计(包含第一、二阶段)		实际建设				备注
					年产生量(吨)	处置情况	第一阶段年产生量(吨)	第一阶段较环评变化量	第一阶段验收期间产生量(吨)	去向	
1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粉尘	900-09 9-S59	0.342	综合利用	0.034	-0.308	0	企业收集后委托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收集，再委托处置	验收期间未产生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4.1 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1) 工艺变动

本阶段涉及抛丸喷砂、热喷锌等工艺；水性漆喷涂、塑粉喷涂工艺待建，热喷锌后无需再进行油性漆喷涂，其他工艺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2) 原辅料用量变动

本阶段由于工艺减少，产能减少，原辅料用量相应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3) 设备变动

本阶段由于工艺减少，部分设备相应减少，待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

(4) 废气处理设施变动

环评中热喷锌工艺设 1 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丸喷砂工艺设 1 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阶段，热喷锌工艺设 2 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抛丸喷砂工艺设 1 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与本项目建设情况对比分析结果如下表。

表 4-1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分析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阶段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产品仍为风电结构件。	相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增大。	相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污染物的排放。	相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	项目位于不达标区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污染物未增加。	相符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风电结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5	重新选址；在原厂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平面布置无变化。	相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已下情形之一：	产品不变，本阶段主要原辅材料减少，不新增污染物种类，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不会突破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	相符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相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抛丸喷砂工艺、热喷锌工艺环评中为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现更改为有组织排放，布袋除尘器增加 1 套；其余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相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改建项目不涉及废水。	相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阶段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	相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相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阶段一般工业固废（包括除尘装置收尘）委托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收集，再委托处置。	相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不变，拦截设施未变化。	相符
<p>根据表 4-1，本阶段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清单内容，且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清单中所列情况，故本阶段符合验收要求。</p> <p>综上所述，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阶段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p>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以下为环评报告中的主要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在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的前提下，认为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相符性
1	你单位报送的《风电结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关于深化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环评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试行)》(浙环函(2021)260号)、《吴江区关于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实施细则》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	相符
2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 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了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设置了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从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目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并处于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生产	相符
3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	本阶段建设内容大致与环评一致，变动部分经分析不属于重大变动，故无需重新报批。	相符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风电结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	--	--	--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有组织)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废气 (无组织)	低浓度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本项目仪器设备信息见下表 6-2。

表 6-2 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有效期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CY19-01	2026.05.19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CY19-03	2026.01.20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CY19-04	2026.03.16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CY19-06	2026.04.10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CY20-02	2026.05.19
真空采样箱	HP-3001	FZ38-02/03/04/05	-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CY13-05/06/07/08	2026.05.08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CY10-01	2026.05.19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CY11-01	2026.05.19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CY12-01	2026.05.1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Y04-01	2026.06.23
声校准器	AWA6022A	CY05-01	2026.06.23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CY12-02	2025.12.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CY04-02	2026.07.30
声校准器	AWA6021	CY05-02	2026.06.23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SECURA125-1CN	FX07-02	2027.06.05
恒温恒湿箱	HSX-150	FZ05-01	2026.05.19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FZ03-01	2026.05.1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	FX10-01	2027.06.05

6.2 质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参考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章节内的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6.2.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6.2.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6.2.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6.2.5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故不进行废水监测。

7.2 废气监测内容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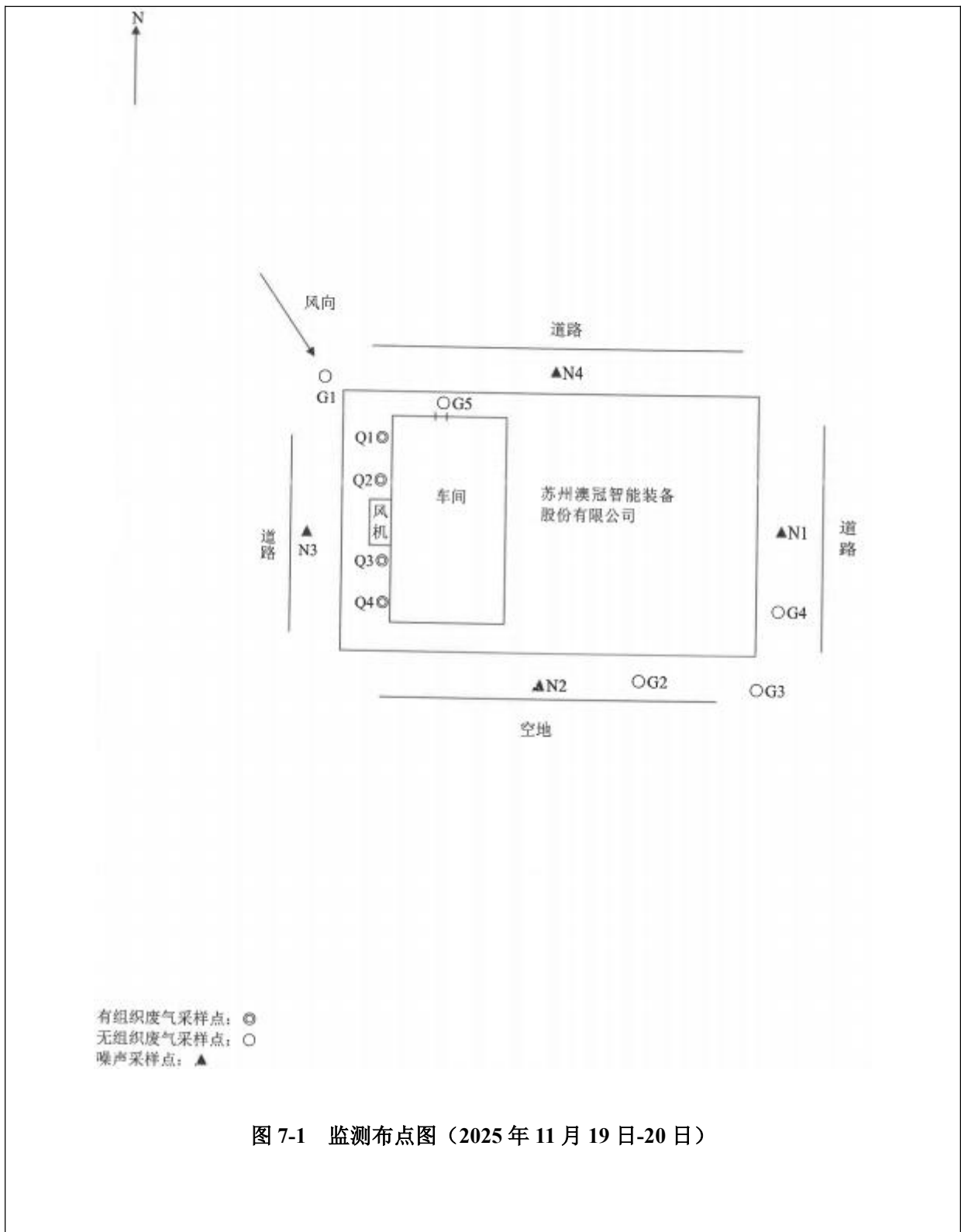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喷砂排放口	颗粒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喷锌排放口1	颗粒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喷锌排放口2	颗粒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7.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噪声	厂界东	▲N1	噪声	昼间、夜间监测1次/天，连续监测2天
	厂界南	▲N2		
	厂界西	▲N3		
	厂界北	▲N4		

本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见图 7-1。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11 月 20 日对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风电结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正常使用，满足竣工验收监测的工况条件要求。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情况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套/年）	年生产时间（天）	设计生产能力（套/天）	第一阶段生产能力（套/年）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套）	备注
2025 年 11 月 19 日	风电结构件	2000	250	8	100	0.5	/
2025 年 11 月 20 日	风电结构件	2000	250	8	100	0.5	/

8.2 验收监测结果

8.2.1 废水

本阶段不涉及废水，故不进行监测。

8.2.2 废气

本阶段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8-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1（单位：mg/m³）

污染源名称		喷砂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日期		2025/11/19		排气筒截面积		0.385m ²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器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Pa）		69	74	77	73		
静压（kPa）		0	0	0	0		
烟温（℃）		16.4	15.9	15.6	16		
流速（m/s）		8.6	8.9	9.1	8.9		
含湿量（%）		1.9	1.9	1.9	1.9		
烟气流量（m ³ /h）		11913	12357	12592	12287		
标干流量（m ³ /h）		11208	11651	11890	1158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低浓度	排放浓度	mg/m ³	1.9	2	1.6	1.8	20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3	0.019	0.021	1

注：标准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风电结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8-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2（单位：mg/m³）

污染源名称		喷砂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日期		2025/11/20		排气筒截面积	0.385m ²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器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Pa）		73	65	60	66		
静压（kPa）		0.02	0.02	0.03	0.02		
烟温（℃）		18.6	18.1	17.9	18.2		
流速（m/s）		9	8.5	8.2	8.6		
含湿量（%）		2.1	2.1	2.1	2.1		
烟气流量（m ³ /h）		12469	11776	11347	11864		
标干流量（m ³ /h）		11606	10981	10590	11059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低浓度	排放浓度	mg/m ³	1.9	2.1	2	2	20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3	0.021	0.022	1

注：标准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表 8-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3（单位：mg/m³）

污染源名称		喷锌排放口 1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日期		2025/11/19		排气筒截面积	0.503m ²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器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Pa）		137	130	134	134		
静压（kPa）		0.09	0.08	0.08	0.08		
烟温（℃）		17.2	17.7	17.9	17.6		
流速（m/s）		12.1	11.6	12	11.9		
含湿量（%）		2	2	2	2		
烟气流量（m ³ /h）		21934	21029	21771	21578		
标干流量（m ³ /h）		20578	19682	20356	2020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低浓度	排放浓度	mg/m ³	9.3	9.8	9.4	9.5	20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191	0.193	0.191	0.192	1

注：标准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表 8-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4（单位：mg/m³）

污染源名称		喷锌排放口 1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日期		2025/11/20		排气筒截面积	0.503m ²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器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Pa）		134	120	129	128	
静压（kPa）		0.006	0.006	0.006	0.006	
烟温（℃）		19.3	19.4	19.4	19.5	
流速（m/s）		12.2	11.5	11.6	11.8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风电结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含湿量 (%)	2.1	2.1	2.1	2.1			
烟气流量 (m ³ /h)	22042	20884	21083	21336			
标干流量 (m ³ /h)	20485	19372	19568	1980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9.8	9.7	9.6	9.7	20
	排放速率	kg/h	0.201	0.188	0.188	0.192	1

注：标准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表 8-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5（单位：mg/m³）

污染源名称	喷锌排放口 2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日期	2025/11/19		排气筒截面积	0.503m ²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器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 (Pa)	76	70	66	71			
静压 (kPa)	0.03	0.03	0.03	0.03			
烟温 (°C)	14.8	15.1	15.3	15.1			
流速 (m/s)	9.1	8.7	8.4	8.7			
含湿量 (%)	1.8	1.8	1.8	1.8			
烟气流量 (m ³ /h)	16414	15781	15292	15829			
标干流量 (m ³ /h)	15611	14994	14524	1504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9.4	9.9	9.2	9.5	20
	排放速率	kg/h	0.147	0.148	0.134	0.143	1

注：标准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表 8-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6（单位：mg/m³）

污染源名称	喷锌排放口 2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日期	2025/11/20		排气筒截面积	0.503m ²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器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 (Pa)	74	64	72	70			
静压 (kPa)	0.04	0.04	0.04				
烟温 (°C)	15	15.4	16.2	15.5			
流速 (m/s)	9	8.2	8.9	8.7			
含湿量 (%)	1.9	1.9	1.9	1.9			
烟气流量 (m ³ /h)	16251	14930	16107	15763			
标干流量 (m ³ /h)	15389	14109	15170	14889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6	8.4	8.8	8.6	20
	排放速率	kg/h	0.132	0.119	0.133	0.128	1

注：标准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表 8-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1（单位：mg/m³）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颗粒物	2025.11. 19	第一次	0.176	0.302	0.321	0.353	0.5	达标
		第二次	0.173	0.301	0.318	0.34		
		第三次	0.178	0.294	0.316	0.345		

注：标准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气象条件：天气：多云；气温 9.3~10.6℃；大气压 103.1~103.3kPa；风速 1.9~2.0m/s；风向西北。

表 8-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2（单位：mg/m³）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颗粒物	2025.11. 19	第一次	0.173	0.343	0.322	0.305	0.5	达标
		第二次	0.177	0.347	0.32	0.309		
		第三次	0.181	0.352	0.318	0.297		

注：标准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气象条件：天气：多云；气温 11.3~12.8℃；大气压 102.9~103.1kPa；风速 1.9~2.1m/s；风向西北。

8.2.3 噪声

表 8-10 噪声监测结果

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2025 年 11 月 19 日；夜间 2025 年 11 月 22 日	▲N1	厂界东外 1m	56	45
	▲N2	厂界南外 1m	57	46
	▲N3	厂界西外 1m	58	47
	▲N4	厂界北外 1m	57	46
昼间 2025 年 11 月 20 日；夜间 2025 年 11 月 23 日	▲N1	厂界东外 1m	55	44
	▲N2	厂界南外 1m	57	46
	▲N3	厂界西外 1m	58	47
	▲N4	厂界北外 1m	57	47
标准限值			60	50
评价			达标	达标

注：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2025 年 11 月 19 日昼间天气多云，最大风速为 2.1m/s；2025 年 11 月 20 日昼间天气多云，最大风速为 2.3m/s；2025 年 11 月 22 日夜間天气多云，最大风速为 1.8m/s；2025 年 11 月 23 日夜間天气多云，最大风速为 1.9m/s。

8.3 总量达标情况分析

(1) 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

(2) 废气

表 8-11 废气排放总量达标情况分析表

污染源来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均值, kg/h)	实际年运行时间 h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判断结果
抛丸喷砂排气筒	颗粒物 (无组织改有组织)	0.022	600	0.0132	/	核算总量均在环评批复要求总量之内。
热喷锌排气筒 1	颗粒物 (无组织改有组织)	0.192	600	0.1152	/	
热喷锌排气筒 2	颗粒物 (无组织改有组织)	0.136	600	0.0816	/	
合计	颗粒物			0.2316	0.619 (无组织总量)	

注：实际排放总量 (t/a) = 排放速率 (kg/h) * 实际运行时间 (h) / 1000。

8.4 验收监测结果分析

8.4.1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

8.4.2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抛丸喷砂排气筒、热喷锌排气筒 1、热喷锌排气筒 2 产生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8.4.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8.4.4 总量结果分析

本阶段废气颗粒物总量经计算在环评批复要求总量之内。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举人汇路 99 号。本阶段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本阶段建成后，可形成风电结构件 100 台（套）/年（热喷锌、油性漆涂装）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基本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

9.2 验收监测结果

9.2.1 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

9.2.2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抛丸喷砂排气筒、热喷锌排气筒 1、热喷锌排气筒 2 产生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9.2.3 卫生防护距离

无。

9.2.4 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9.2.5 固体废物

本阶段一般固废委托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收集，再委托处置，不涉及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9.2.6 总量达标分析

本阶段废气各污染物总量经计算在环评批复要求总量之内。

附图及附件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图

附件 1--建设项目备案证

附件 2--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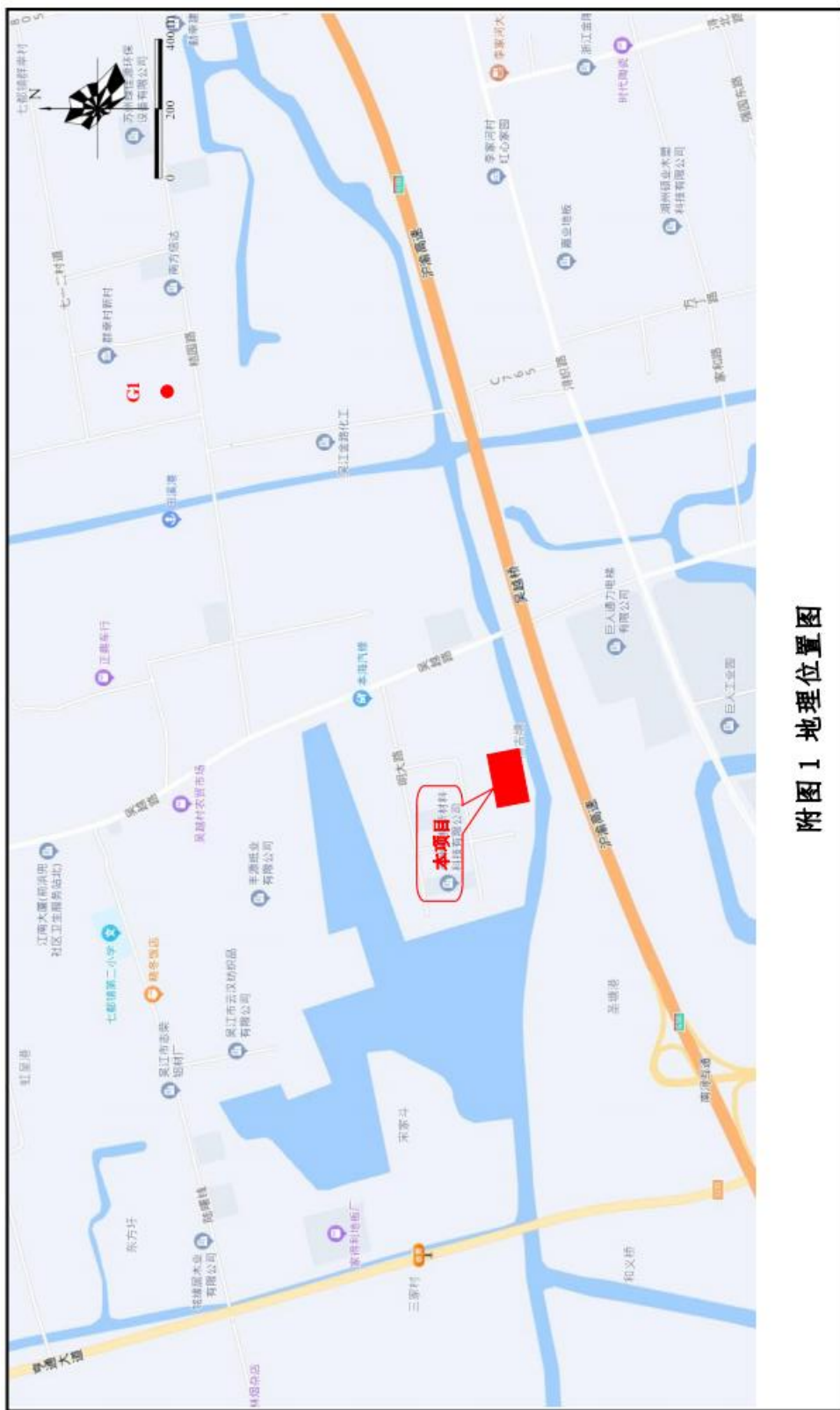
附件 4--营业执照

附件 5--土地证、房产证

附件 6--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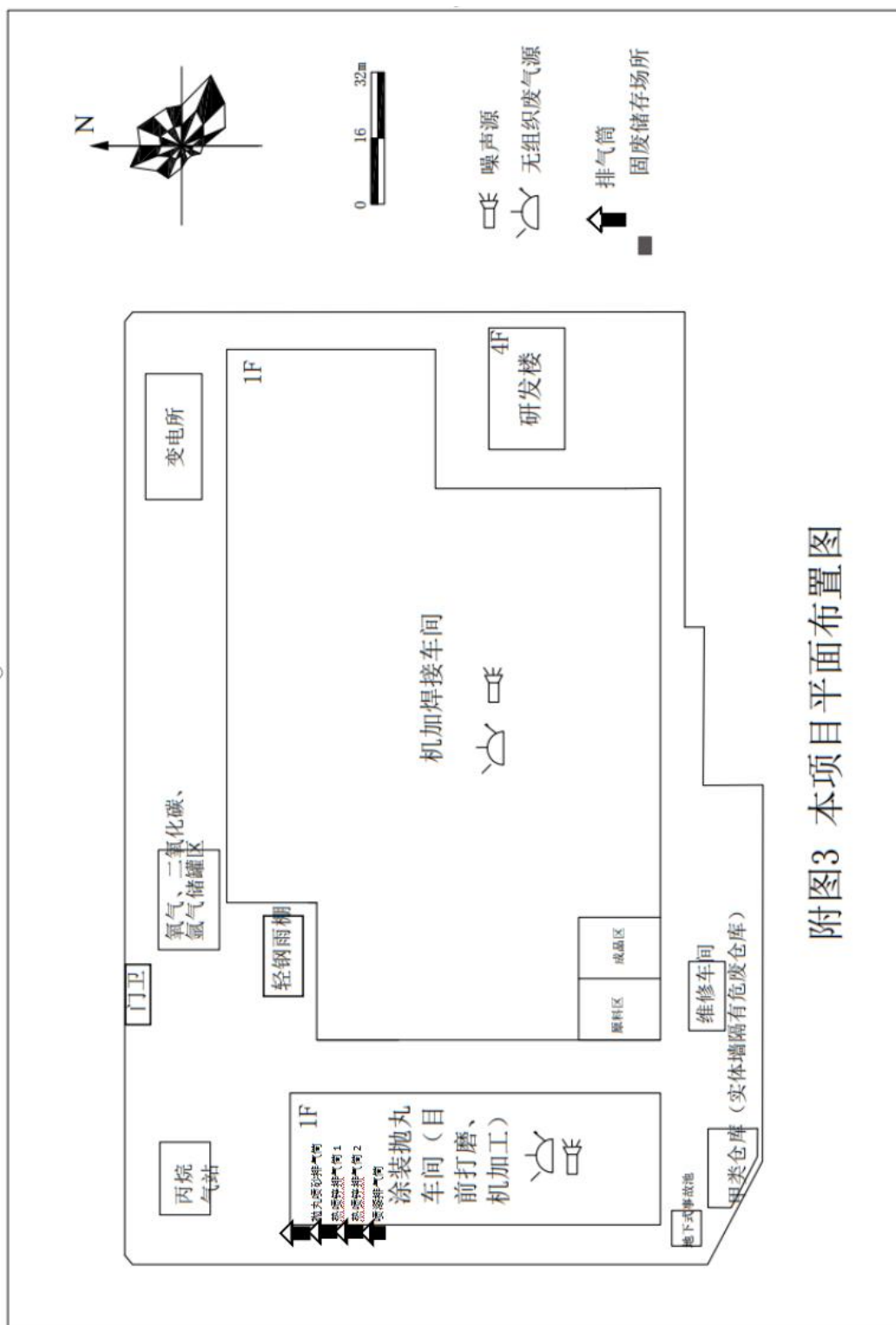
附件 7--检测报告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图



附图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建设项目备案证

	<h1>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h1>		
	备案证号：吴行审备（2023）427号		
项目名称：	风电结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309-320509-89-02-309094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吴江区_七都镇吴越路西侧、临浙路南侧	项目总投资：	5000万元
建设性质：	改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位于七都镇临浙路南侧，购置国产智能加工中心、智能喷涂流水线、智能喷塑流水线、热喷锌流水线等各类生产、检测及辅助设备约23台（套），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智能化改造，不新增变压器，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完成后，可以提高产品质量，保持产能不变。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2023-09-15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 <https://txm.fzggw.jiangsu.gov.cn> 网站查询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诺〔2024〕09 第 0017 号

关于对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风电结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化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环评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浙环发〔2023〕44号）、《吴江区关于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实施细则》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

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5日

项目代码：2309-320509-89-02-309094

抄送：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5日印发

附件 3--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0059564228XE002X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七都工厂）	 <input type="button" value="AI识图"/>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吴越智能制造产业园临浙路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59564228XE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1月13日	
有效期：2026年01月13日至2031年01月1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59564228XE (1/1)

编号 320500666202208100005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3969.5万元整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5月18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洪峰	住 所	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人民东路南侧(七都大道7号8幢一楼东侧)
经 营 范 围	机器人与自动化设备、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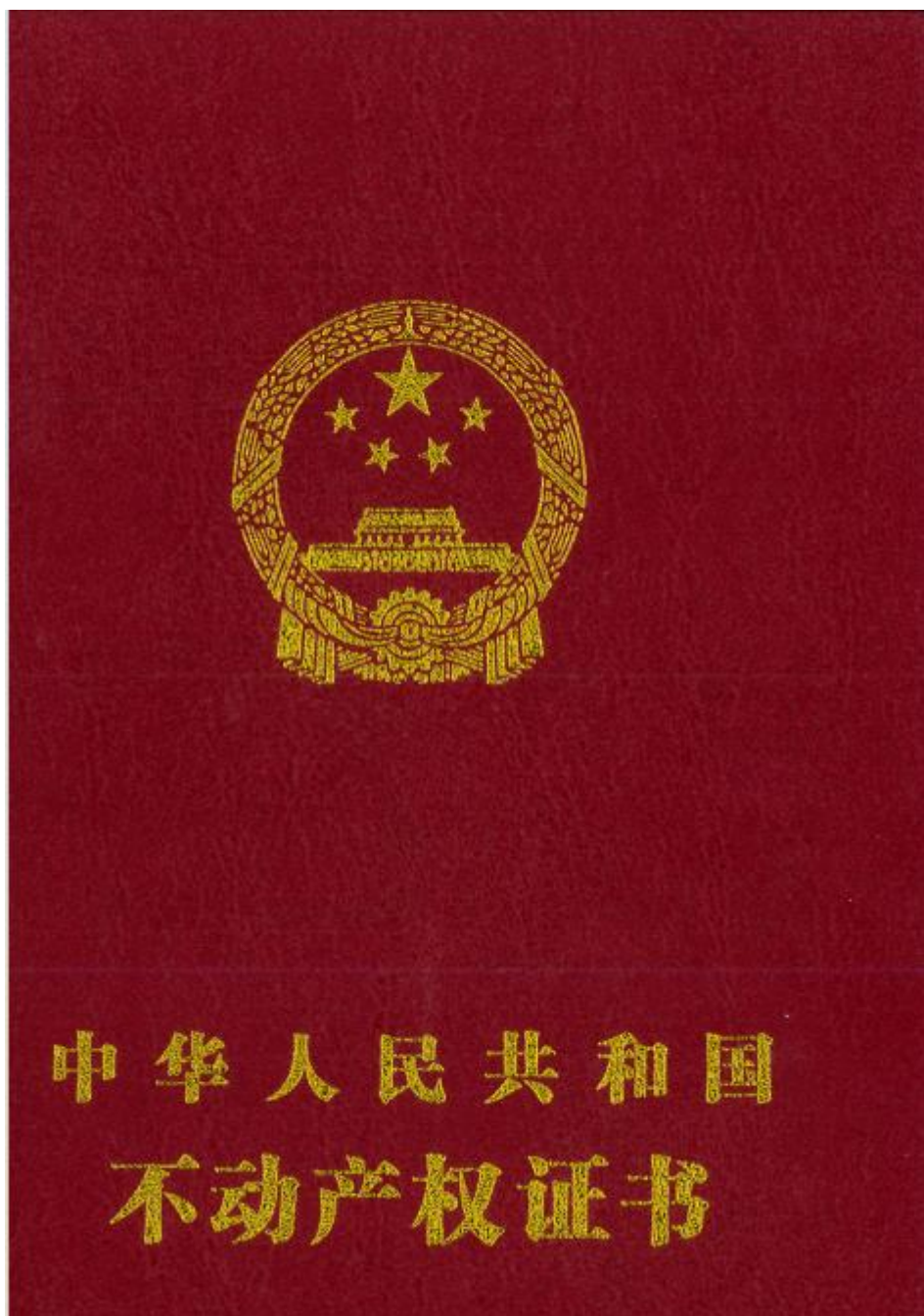
2022 年 08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土地证、房产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32028162123

苏 (2022) 苏州市吴江区 不动产权第 9044331 号

权利人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七都镇吴越路西侧、临浙路南侧
不动产单元号	320509 107061 GB00057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37313.85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2年07月2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登记日期: 2022年07月27日

附 记

该宗地建设项目在2023年08月27日之前开工，在2024年08月27日之前竣工。



附件 6--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协议

 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QHB- 澳克机械

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收集清运服务协议



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屯村沿港路 328 号

联系电话： 18606251288

江苏苏州吴江



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托运方）：苏州澳克机械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洪总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人民东路南侧（七都大道7号8幢一楼东侧）

联系电话：0512-88819157

乙方（运方）：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丁经理

联系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屯村沿港路 328 号

联系电话：18606251288

为加强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江苏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实施细则（暂行）》、《苏州市吴江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指南（试行）》中的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产生一般工业固废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安全收集清运，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一般工业固废提供或委托给无一般工业固废经营许可证、无立项备案登记、无环评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违法经营活动。为进一步健全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减少一般工业固废环境污染风险，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安全无害化收集清运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协议条款：

一、分工合作

一般工业固废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杜绝环境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需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乙方：作为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清运单位，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完善企业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废清运、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

二、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类、收集并暂时在本单位贮存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不得偷倒、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不得混入危险废弃物，以确保乙方处理方便和操作安全。



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甲方在合同期内，不得无理由把其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转交至除乙方外的收集清运公司。若产生此情况，乙方可提前终止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3. 甲方自行准备和负责无泄漏包装并做好标识，袋装、桶装固废应按照一般工业固废垃圾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明显的标签，并在交付时向乙方人员明示。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等原因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4. 甲方需配合乙方装卸一般工业固废，保障乙方在甲方地点收集顺畅，无障碍收运。
5. 甲方根据生产需要与乙方确认具体运输处理时间，由乙方负责安排接收甲方需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
6.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一般工业固废清运服务费用。
7. 甲方在通知乙方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垃圾时应向乙方明确运输货物的内容、车辆要求、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若甲方向乙方收运人员隐瞒，或者存在夹带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不属于合同约定的一般工业固废垃圾，造成乙方运输、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垃圾时发生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民事责任、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一般工业固废垃圾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用等。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应及时进行收集清运，对甲方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应收尽收，乙方负责将甲方的一般工业固废清运至乙方处，后进行分拣打包，再转运至吴江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焚烧处理。
2. 乙方负责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清运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合同履行中甲方所交付的一般工业固废不在本合同规定内的，由乙方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4. 乙方在合同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5. 乙方保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收集、贮存一般工业固废的技术要求，并在收集清运过程中，不对环境造成污染，如发生一般工业固废的泄漏、散落，则由乙方负责清理。
6. 乙方承担收运后送至处置点前的环保安全责任、承担运营管理暂存场地期间的安全环保责任。
7. 乙方为甲方提供环保服务，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为甲方提供入驻吴江区一般工业固废综合管理平台的服务，并帮助甲方做台账申报服务。

三、一般工业固废计重方法

一般工业固废的计重由乙方提供计重服务，双方认可后在计重单上签字确认。计重质量偏差不得低于或高于其真实重量的2%，计重质量偏差低于或高于其真实重量的2%时，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进行退补差价。

甲方与乙方交接工业固废时，必须认真填写各项内容，作为核对工业固废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并由双方签字或盖章。

12/14
12/14
12/14



四、协议费用结算

1. 一般工业固废 清理运输费：

序号	清运方式	含税单价 (元/吨)	含税含运输单价 (元/吨)
1	乙方统一收集送暂存地点	/	490
2	甲方统一收集送暂存地点	/	/

1. 其他类别

序号	类别	含税含运输单价 (元/吨)
1	岩棉	1000
2	保温棉	1000
3	膜芯管	1000
4	玻璃钢	1000
5	粉尘	1000
其余类别根据提供一般工业固废后，另行约定		

备注：含税率6%(每次清运服务不满1吨按1吨重量计算)

3. 甲方包年费用2000元，包含平台申报、台账维护等工作并免费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清运数量 4 吨，超出 4 吨工业固废按单价 490 一吨结算。

4.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具2000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2000 元包年费用。

5. 甲乙双方每月根据实际重量对账，乙方自出具对账单5日后，甲方未提出异议的，双方视为认可，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如甲方拖延付款的，乙方有权暂停清运，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6. 以上费用包含收集、暂存、转运、处置环节费用。

五、不可抗力

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情发生之后三日内书面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六、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七、违约责任

11
11
11
11
11



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协议,造成乙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 甲方须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向乙方交付其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并报送相关执法部门处理。
3. 甲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未经乙方同意交由第三方收运的或私自转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的,视为甲方严重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扣除合同期内剩余的可行的利益。由此引发的安全环保责任和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须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若甲方的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其它第三方清运处理的,乙方有权送报相关部门处理。
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天,按应付费用的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选择暂停收集工作。
5.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甲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6.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要求对甲方生产经营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应收尽收,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重整,无法重整的由乙方进行赔偿。

八、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依诚信原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谈判友好解决,如不能达成协议,双方任何一方均可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清廉条款

1. 乙方保证不以直接或间接期约、贿赂、给予佣金、抽成费、中介费、回扣金、馈赠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方式,诱使甲方之相关董事、经理、人、员工、代理人或代表与其订定契约或为不当之影响。

十、其他相关事宜

1. 甲方、乙方应对本协议内容进行保密,保密期至本协议终止后两年。
2.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未尽事宜和修正事项,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本合同与补充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备注: 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320509MA1X4X2W58

账号: 10545801040020474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开发区支行

甲方:

乙方: 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丁经理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8606251288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201012340234


坤实检测
KUNSHI TESTING

检测报告

KS-25C04833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正本

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Kun Sh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KS-25C04833

检测报告

单位名称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新兴产业园（吴越路西侧、临浙路南侧）
联系人	张松	联系电话	13916429113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陈选、孙岑、杜涛、陈炎龙、陈业、张天瑞、何星
样品类别	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噪声	样品状态	气态、固态
采样日期	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20日、 2025年11月22日至2025年11月23日	测试日期	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24日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苯系物 废气（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甲苯、二甲苯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第 2-25 页		
备注	1、检测依据详见附表 1；仪器设备信息详见附表 2。 2、检测结果仅代表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编制	_____ 刘任 _____		
审核	_____ 郭雨晴 _____		
签发	_____ 李平 _____		
 <p>(检测机构报告专用章) 2025年12月02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p>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喷砂排放口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5-11-19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385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90	净化设施	活性炭除尘	
污染源参数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动压(Pa)	69	74	77	73
静压(kPa)	0.00	0.00	0.00	0.00
烟温(℃)	16.4	15.9	15.6	16.0
流速(m/s)	8.6	8.9	9.1	8.9
含湿量(%)	1.9	1.9	1.9	1.9
烟气流量(m ³ /h)	11913	12357	12592	12287
标干流量(Nm ³ /h)	11208	11651	11890	1158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9	2.0	1.6	1.8	20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3	0.019	0.021	1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喷砂排放口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5-11-20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385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91	净化设施	活性炭除尘	
污染源参数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动压(Pa)	73	65	60	66
静压(kPa)	0.02	0.02	0.03	0.02
烟温(℃)	18.6	18.1	17.9	18.2
流速(m/s)	9.0	8.5	8.2	8.6
含湿量(%)	2.1	2.1	2.1	2.1
烟气流量(m ³ /h)	12469	11776	11347	11864
标干流量(Nm ³ /h)	11606	10981	10590	11059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9	2.1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3	0.021	0.022	1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喷锌排放口 1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5-11-19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503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90	净化设施	活性炭除尘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 (Pa)	137	130	134	134
静压 (kPa)	0.09	0.08	0.08	0.08
烟温 (°C)	17.2	17.7	17.9	17.6
流速 (m/s)	12.1	11.6	12.0	11.9
含湿量 (%)	2.0	2.0	2.0	2.0
烟气流量 (m ³ /h)	21934	21029	21771	21578
标干流量 (Nm ³ /h)	20578	19682	20356	2020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9.3	9.8	9.4	9.5	20
	排放速率	kg/h	0.191	0.193	0.191	0.192	1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喷锌排放口 1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5-11-20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503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91	净化设施	活性炭除尘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 (Pa)	134	120	129	128
静压 (kPa)	0.06	0.06	0.06	0.06
烟温 (℃)	19.3	19.7	19.4	19.5
流速 (m/s)	12.2	11.5	11.6	11.8
含湿量 (%)	2.1	2.1	2.1	2.1
烟气流量 (m ³ /h)	22042	20884	21083	21336
标干流量 (Nm ³ /h)	20485	19372	19568	1980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 浓度	mg/m ³	9.8	9.7	9.6	9.7	20
	排放 速率	kg/h	0.201	0.188	0.188	0.192	1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喷锌排放口 2			
采样点位编号	Q3			
采样日期	2025-11-19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503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90	净化设施	活性炭除尘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Pa)	76	70	66	71
静压(kPa)	0.03	0.03	0.03	0.03
烟温(°C)	14.8	15.1	15.3	15.1
流速(m/s)	9.1	8.7	8.4	8.7
含湿量(%)	1.8	1.8	1.8	1.8
烟气流量(m ³ /h)	16414	15781	15292	15829
标干流量(Nm ³ /h)	15611	14994	14524	1504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 浓度	mg/m ³	9.4	9.9	9.2	9.5	20
	排放 速率	kg/h	0.147	0.148	0.134	0.143	1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喷锌排放口 2			
采样点位编号	Q3			
采样日期	2025-11-20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503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91	净化设施	活性炭除尘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 (Pa)	74	64	72	70
静压 (kPa)	0.04	0.04	0.04	0.04
烟温 (°C)	15.0	15.4	16.2	15.5
流速 (m/s)	9.0	8.2	8.9	8.7
含湿量 (%)	1.9	1.9	1.9	1.9
烟气流量 (m ³ /h)	16251	14930	16107	15763
标干流量 (Nm ³ /h)	15389	14109	15170	14889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6	8.4	8.8	8.6	20
	排放速率	kg/h	0.132	0.119	0.133	0.128	1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喷漆排放口			
采样点位编号	Q4			
采样日期	2025-11-19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283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90	净化设施	活性炭除尘	
污染源参数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动压(Pa)	388	397	378	388
静压(kPa)	0.04	0.04	0.05	0.04
烟温(℃)	16.6	16.2	16.8	16.5
流速(m/s)	20.2	20.8	20.3	20.4
含湿量(%)	2.0	2.0	2.0	2.0
烟气流量(m ³ /h)	20517	21209	20700	20809
标干流量(Nm ³ /h)	19336	20014	19512	1962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1.7	1.8	1.8	10
	排放速率 kg/h	0.039	0.034	0.035	0.035	0.4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155	0.580	0.204	0.313	20
	排放速率 kg/h	3.00×10 ⁻³	0.012	3.98×10 ⁻³	6.14×10 ⁻³	0.8
参考标准	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喷漆排放口			
采样点位编号	Q4			
采样日期	2025-11-19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283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90	净化设施	活性炭除尘	
污染源参数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动压(Pa)	388	388	388	388
静压(kPa)	0.04	0.04	0.04	0.04
烟温(℃)	16.6	16.6	16.6	16.6
流速(m/s)	20.2	20.2	20.2	20.2
含湿量(%)	2.0	2.0	2.0	2.0
烟气流量(m ³ /h)	20517	20517	20517	20517
标干流量(Nm ³ /h)	19336	19336	19336	1933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7	1.52	1.35	1.51	50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29	0.026	0.029	2.0
参考标准	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喷漆排放口			
采样点位编号	Q4			
采样日期	2025-11-19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283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90	净化设施	活性炭除尘	
污染源参数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均值
动压(Pa)	397	397	397	397
静压(kPa)	0.04	0.04	0.04	0.04
烟温(°C)	16.2	16.2	16.2	16.2
流速(m/s)	20.8	20.8	20.8	20.8
含湿量(%)	2.0	2.0	2.0	2.0
烟气流量(m ³ /h)	21209	21209	21209	21209
标干流量(Nm ³ /h)	20014	20014	20014	20014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均值	
非甲烷总 烃	排放 浓度	mg/m ³	1.51	1.64	1.46	1.54	50
	排放 速率	kg/h	0.030	0.033	0.029	0.031	2.0
参考标准	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喷漆排放口			
采样点位编号	Q4			
采样日期	2025-11-19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283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90	净化设施		活性炭除尘
污染源参数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均值
动压 (Pa)	378	378	378	378
静压 (kPa)	0.05	0.05	0.05	0.05
烟温 (°C)	16.8	16.8	16.8	16.8
流速 (m/s)	20.3	20.3	20.3	20.3
含湿量 (%)	2.0	2.0	2.0	2.0
烟气流量 (m ³ /h)	20700	20700	20700	20700
标干流量 (Nm ³ /h)	19512	19512	19512	1951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均值	
非甲烷总 烃	排放 浓度	mg/m ³	1.53	1.59	1.58	1.57	50
	排放 速率	kg/h	0.030	0.031	0.031	0.031	2.0
参考标准	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喷漆排放口			
采样点位编号	Q4			
采样日期	2025-11-20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283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91	净化设施	活性炭除尘	
污染源参数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动压(Pa)	378	397	404	393
静压(kPa)	0.05	0.04	0.03	0.04
烟温(℃)	14.6	14.9	15.0	14.8
流速(m/s)	20.1	20.6	20.8	20.5
含湿量(%)	2.1	2.1	2.1	2.1
烟气流量(m ³ /h)	20436	20945	21118	20833
标干流量(Nm ³ /h)	19313	19775	19926	1967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 浓度	mg/m ³	2.1	1.8	1.7	1.9	10
	排放 速率	kg/h	0.041	0.036	0.034	0.037	0.4
苯系物	排放 浓度	mg/m ³	0.162	0.730	0.225	0.372	20
	排放 速率	kg/h	3.13×10 ⁻³	0.014	4.48×10 ⁻³	7.32×10 ⁻³	0.8
参考标准	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喷漆排放口			
采样点编号	Q4			
采样日期	2025-11-20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283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91	净化设施	活性炭除尘	
污染源参数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动压(Pa)	378	378	378	378
静压(kPa)	0.05	0.05	0.05	0.05
烟温(°C)	14.6	14.6	14.6	14.6
流速(m/s)	20.1	20.1	20.1	20.1
含湿量(%)	2.1	2.1	2.1	2.1
烟气流量(m ³ /h)	20436	20436	20436	20436
标干流量(Nm ³ /h)	19313	19313	19313	1931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6	1.36	1.46	1.36	50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6	0.028	0.026	2.0
参考标准	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喷漆排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4			
采样日期	2025-11-20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283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91	净化设施	活性炭除尘	
污染源参数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均值
动压(Pa)	397	397	397	397
静压(kPa)	0.04	0.04	0.04	0.04
烟温(℃)	14.9	14.9	14.9	14.9
流速(m/s)	20.6	20.6	20.6	20.6
含湿量(%)	2.1	2.1	2.1	2.1
烟气流量(m ³ /h)	20945	20945	20945	20945
标干流量(Nm ³ /h)	19775	19775	19775	1977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9	1.12	1.31	1.27	50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2	0.026	0.025	2.0
参考标准	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喷漆排放口			
采样点位编号	Q4			
采样日期	2025-11-20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283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91	净化设施	活性炭除尘	
污染源参数	第7次	第8次	第9次	均值
动压(Pa)	404	404	404	404
静压(kPa)	0.03	0.03	0.03	0.03
烟温(℃)	15.0	15.0	15.0	15.0
流速(m/s)	20.8	20.8	20.8	20.8
含湿量(%)	2.1	2.1	2.1	2.1
烟气流量(m ³ /h)	21118	21118	21118	21118
标干流量(Nm ³ /h)	19926	19926	19926	1992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7次	第8次	第9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3	1.38	1.30	1.37	50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27	0.026	0.027	2.0
参考标准	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						
备注	/						
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1-19		
天气/风向	多云/西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温 (°C)	9.3	9.8	10.6
湿度 (%)	57	52	46
气压 (kPa)	103.3	103.2	103.1
风速 (m/s)	2.0	1.9	2.0

因子	单位	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176	302	321	353	353	0.5 (mg/m ³)
		第二次	173	301	318	340		
		第三次	178	294	316	345		
甲苯	m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2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二甲苯	m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2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备注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甲苯、二甲苯的检出限均为 1.5×10 ⁻³ mg/m ³ (以采样体积 10L 计)							
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1-19								
天气/风向	多云/西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气温 (°C)	9.3	9.4	9.6	9.8	10.1	10.4	10.6	10.7	10.9
湿度 (%)	57	57	54	52	50	48	46	46	45
气压 (kPa)	103.3	103.3	103.2	103.2	103.2	103.1	103.1	103.1	103.1
风速 (m/s)	2.0	2.1	2.0	1.9	2.1	1.9	2.0	1.8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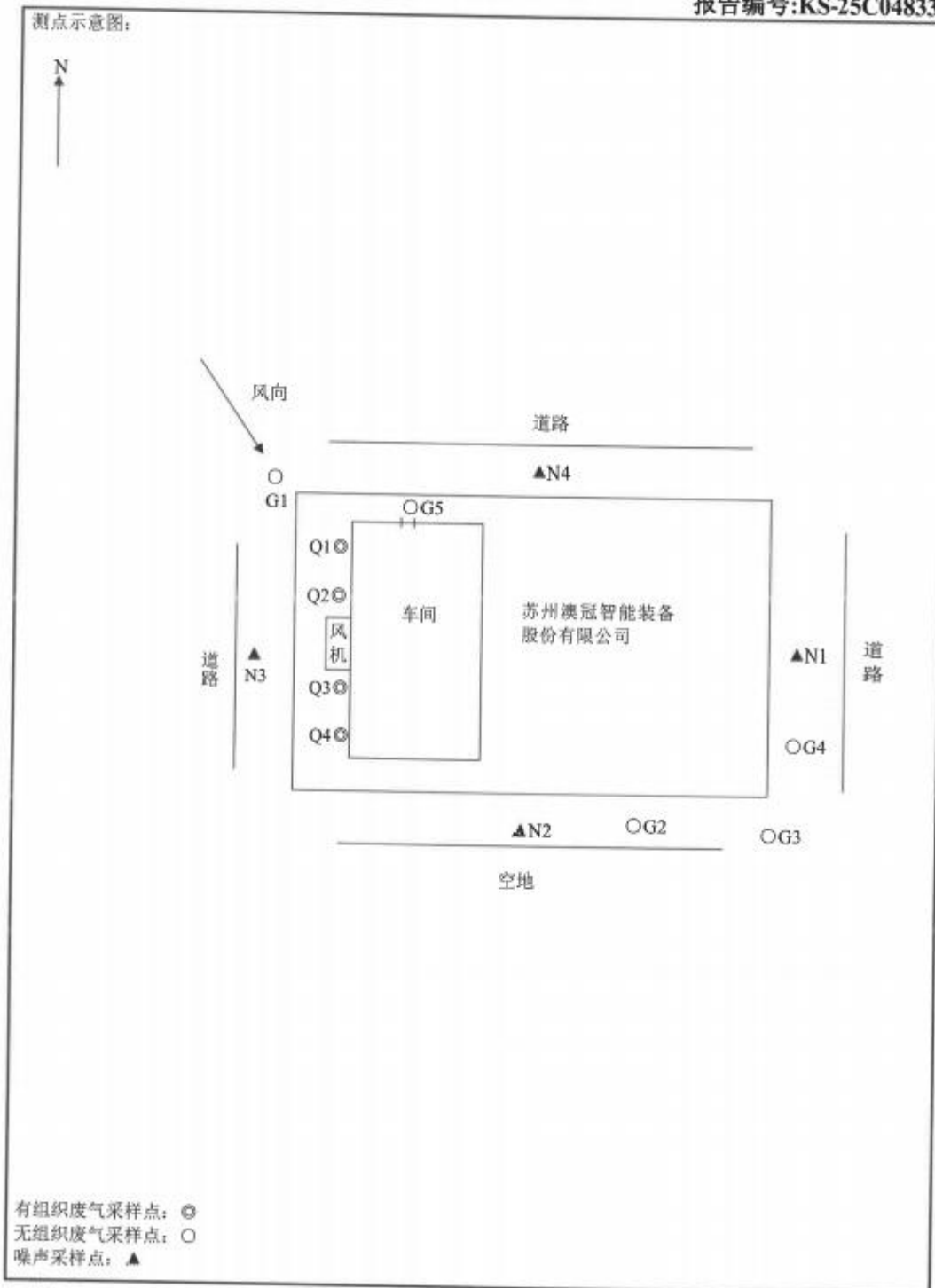
因子	单位	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71	0.76	0.81	0.80	/	4
		第二次	0.74	0.79	0.79	0.78		
		第三次	0.73	0.78	0.76	0.76		
		小时均值	0.73	0.78	0.79	0.78	0.79	
		第四次	0.70	0.80	0.78	0.78	/	
		第五次	0.73	0.81	0.77	0.79		
		第六次	0.63	0.78	0.79	0.81		
		小时均值	0.69	0.80	0.78	0.79	0.80	
		第七次	0.71	0.77	0.80	0.76	/	
		第八次	0.72	0.75	0.75	0.79		
		第九次	0.74	0.80	0.80	0.78		
		小时均值	0.72	0.77	0.78	0.78	0.78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备注	/							
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1-19								
天气/风向	多云/西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气温 (°C)	9.3	9.4	9.6	9.8	10.1	10.4	10.6	10.7	10.9
湿度 (%)	57	57	54	52	50	48	46	46	45
气压 (kPa)	103.3	103.3	103.2	103.2	103.2	103.1	103.1	103.1	103.1
风速 (m/s)	2.0	2.1	2.0	1.9	2.1	1.9	2.0	1.8	2.0

因子	单位	频次	G5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87	/	6
		第二次	0.85		
		第三次	0.88		
		小时均值	0.87	0.87	
		第四次	0.86	/	
		第五次	0.84		
		第六次	0.85		
		小时均值	0.85	0.85	
		第七次	0.83	/	
		第八次	0.84		
		第九次	0.82		
		小时均值	0.83	0.83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备注	/				
以下空白					

测点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1-20		
天气/风向	多云/西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温 (°C)	11.3	11.9	12.8
湿度 (%)	58	55	49
气压 (kPa)	103.1	103.0	102.9
风速 (m/s)	2.1	1.9	1.9

因子	单位	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173	343	322	305	352	0.5 (mg/m ³)
		第二次	177	347	320	309		
		第三次	181	352	318	297		
甲苯	m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2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二甲苯	mg/m 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2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备注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甲苯、二甲苯的检出限均为 1.5×10 ⁻³ mg/m ³ (以采样体积 10L 计)							
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1-20								
天气/风向	多云/西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气温 (°C)	11.3	11.6	11.8	11.9	12.2	12.5	12.8	13.0	13.2
湿度 (%)	58	57	56	55	54	52	49	48	46
气压 (kPa)	103.1	103.1	103.0	103.0	103.0	103.0	102.9	102.9	102.9
风速 (m/s)	2.1	2.0	1.8	1.9	1.8	1.8	1.9	1.8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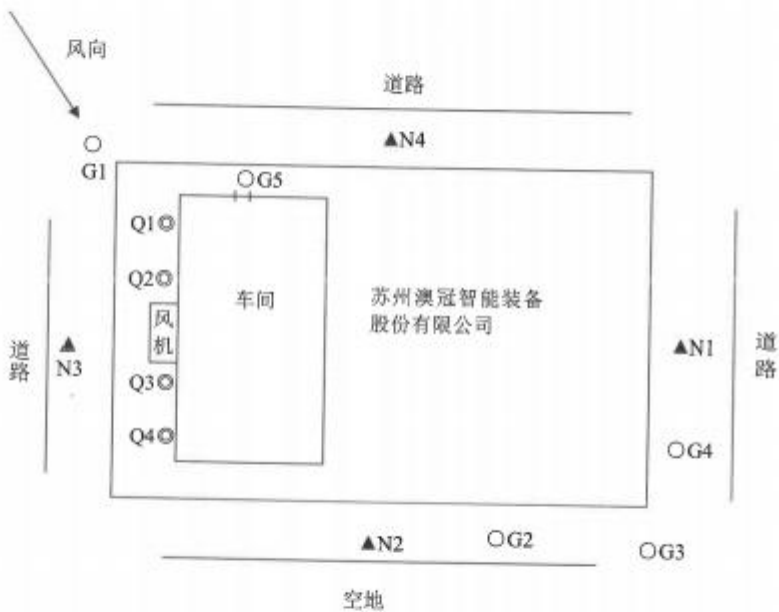
因子	单位	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第一次	0.61	0.71	0.72	0.71	/	4
		第二次	0.64	0.72	0.71	0.70		
		第三次	0.59	0.70	0.73	0.72		
		小时均值	0.61	0.71	0.72	0.71	0.72	
		第四次	0.64	0.69	0.69	0.69	/	
		第五次	0.63	0.72	0.70	0.70		
		第六次	0.66	0.70	0.72	0.72		
		小时均值	0.64	0.70	0.70	0.70	0.70	
		第七次	0.65	0.71	0.70	0.71	/	
		第八次	0.64	0.73	0.74	0.70		
		第九次	0.66	0.70	0.68	0.72		
		小时均值	0.65	0.71	0.71	0.71	0.71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备注	/							
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1-20								
天气/风向	多云/西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气温 (°C)	11.3	11.6	11.8	11.9	12.2	12.5	12.8	13.0	13.2
湿度 (%)	58	57	56	55	54	52	49	48	46
气压 (kPa)	103.1	103.1	103.0	103.0	103.0	103.0	102.9	102.9	102.9
风速 (m/s)	2.1	2.0	1.8	1.9	1.8	1.8	1.9	1.8	1.9

因子	单位	频次	G5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75	/	6
		第二次	0.77		
		第三次	0.76		
		小时均值	0.76	0.76	
		第四次	0.77	/	
		第五次	0.79		
		第六次	0.82		
		小时均值	0.79	0.79	
		第七次	0.78	/	
		第八次	0.76		
		第九次	0.75		
		小时均值	0.76	0.76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备注	/				
以下空白					

测点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噪声采样点: ▲

噪声检测结果

现场情况简述	测量日期			天气	风速 (m/s)	所属 功能区
	2025-11-19	昼间	18:38~19:10	多云	2.1	2类
	2025-11-22	夜间	22:00~22:19	多云	1.8	

数据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测点距 声源距 离(m)	等效声级 dB (A)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夜间 Lmax	
N1	厂界东侧外1米	/	/	/	/	56	45	50.4	/
N2	厂界南侧外1米	车间噪声	正常	正常	5	57	46	50.4	
N3	厂界西侧外1米	风机	正常	正常	2	58	47	50.6	
N4	厂界北侧外1米	车间噪声	正常	正常	5	57	46	50.1	
标准限值					2类	≤60	≤50	/	/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表1 2类				
以下空白									

噪声检测结果

现场情况简述	测量日期			天气	风速 (m/s)	所属 功能区
	2025-11-20	昼间	17:30~18:02	多云	2.3	2类
	2025-11-23	夜间	00:01-00:19	多云	1.9	

数据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测点距 声源距 离(m)	等效声级 dB (A)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夜间 Lmax	
N1	厂界东侧外1米	/	/	/	/	55	44	50.2	/
N2	厂界南侧外1米	车间噪声	正常	正常	5	57	46	51.2	
N3	厂界西侧外1米	风机	正常	正常	2	58	47	50.4	
N4	厂界北侧外1米	车间噪声	正常	正常	5	57	47	51.1	
标准限值					2类	≤60	≤50	/	/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表1 2类				
以下空白									

附表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苯系物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6.2.1.1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6.2.1.1
	二甲苯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以下空白		

附表 2: 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有效期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CY19-01	2026.05.19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CY19-03	2026.01.20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CY19-04	2026.03.16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CY19-06	2026.04.10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CY20-02	2026.05.19
真空采样箱	HP-3001	FZ38-02/03/04/05	—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CY13-05/06/07/08	2026.05.08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CY10-01	2026.05.19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CY11-01	2026.05.19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CY12-01	2026.05.1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Y04-01	2026.06.23
声校准器	AWA6022A	CY05-01	2026.06.23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CY12-02	2025.12.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CY04-02	2026.07.30
声校准器	AWA6021	CY05-02	2026.06.23
气相色谱仪	7820A	FX12-02	2027.06.05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FX12-01	2027.06.05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SECURA125-1CN	FX07-02	2026.06.05
恒温恒湿箱	HSX-150	FZ05-01	2026.05.19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FZ03-01	2026.05.1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	FX10-01	2026.06.05
以下空白			

****报告结束****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风电结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01月22日，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及邀请的二位专家组成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风电结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诺[2024]09第0017号）等要求，开展“风电结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的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工作组审核了《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风电结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进行现场踏勘，经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风电结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吴越路西侧、临浙路南侧，公安编号为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举人汇路99号，属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新兴产业园，公司占地面积为37313.85m²，建筑面积25871.63m²，厂内有2栋厂房（1层），1#厂房主要布置有原料区、成品区、机加焊接车间，2#厂房主要布置抛丸及喷漆生产区域（目前主要为焊接区域），此外设置1栋甲类仓库（1层，主要存储油漆及油品）、1栋维修车间、1栋研发楼（地上4层，主要用作产品开发及食堂和办公）；本次利用现有厂房，无新建。

项目性质：改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C3415]风能原动设备制造

建设规模和内容：公司七都镇厂区原有机器人工作站、机器人生产线，风电结构件、工程机械结构件四种产品，除机加工外，以上产品仅涉及油性漆喷涂，风电结构件有委外的浸锌工艺；本次公司改建主要在产能不变的基础上，风电结构件增加喷塑、喷水性漆、热喷锌+油性漆喷涂(原有)环节；

项目改建新增设备主要为智能喷涂流水线1条（第一阶段不涉及，利用原有项目第二阶段验收的油性漆喷涂线）、智能喷塑流水线1条（第一阶段不涉及）、热喷锌流水线2条（包括1个喷锌房的2条热喷锌流水线，尺寸为100*6*4.5m，喷锌房内2把喷枪）、喷砂抛丸机3台（第一阶段2台）、角磨机10台（第一阶段4台）、辅助及检测设备6台（第一阶段2台）。

项目审批年产风电结构件（工艺改进，产能不变）2000台（套）（其中喷塑200套，水性漆喷涂800套，热喷锌1000套），项目改扩建主要是在公司原有风电结构件机加工（切割、机加、焊接等）以及喷油性漆生产的基础上（环氧富锌底漆及固化剂和稀释剂、环氧厚浆漆及固化剂和稀释剂按照原有项目第二阶段验收使用量减少，且不涉及天然气固化，自然晾干），增加抛丸喷砂及其后的部分热喷锌、部分水性漆喷涂以及部分喷塑粉；本

次第一阶段验收仅涉及抛丸喷砂及其后的部分热喷锌，即第一阶段验收年产热喷锌风电结构件 100 台（套）。

定员和工作时数：项目不新增员工；生产实行 2 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50 天，年运行时间为 6000h，本项目第一阶段抛丸喷砂和热喷锌工艺工作时间为 600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成立之初位于吴江区黎里镇龙港路北侧厂区“机器人工作台 50 台项目”（吴环建[2015]392 号）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吴环验[2017]105 号）；

本项目所在的公司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新兴产业园厂区原有审批的“年产机器人工作站 100 套、机器人生产线 16 套、风电结构件 2000 台(套)、工程机械结构件 3200 台(套)项目”（苏环建诺[2023]09 第 0039 号）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完成第一阶段验收产能为机器人工作站 10 套/年、机器人生产线 2 套/年、风电结构件 200 台（套）/年、工程机械结构件 320 台（套）/年，且仅为机加工部分；项目于 2026 年 01 月 14 日完成第二阶段验收（仅为人工喷涂油性漆、自然晾干），产能不变。本次在七都镇新兴产业园进行改建。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风电结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通过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吴行审备（2023）427 号）；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风电结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 2024 年 4 月 15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诺[2024]09 第 0017 号）；

项目主体工程与污染防治措施于 2025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1 月第一阶段（抛丸喷砂、热喷锌部分生产线）建设完成开始生产调试。

2025 年 11 月，公司委托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风电结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20 日、2025 年 11 月 22 日~23 日采样并完成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S-25C04833 号），公司综合现场环境管理检查，编制完成本次验收监测报告表。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七都镇新兴产业园厂区）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取得排污登记变更回执，编号：9132050059564228XE002X；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修编中。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总投资 5000 万元，第一阶段投资为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用于废气处理设施建设以及降噪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风电结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第一阶段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在项目第一阶段性质、地址无变化，由于部分生产线尚未建设，因此实际第一阶段建设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未达到设计的规模。

环评中为热喷锌后需要进行油性漆喷涂工艺得到产品，实际经热喷锌的产品后无需再进行油性漆喷涂，原有项目油性漆喷涂量维持原有。

环评中抛丸喷砂颗粒物和热喷锌废气均经各自配套的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外排，项目实际抛丸喷砂颗粒物经一套配套的布袋除尘处理后尾气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外排，热喷锌废气配二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由 15m 高 DA002、DA003 排气筒外排，以上在处理方式不变的基础上，尾气由无组织变更为有组织，利于扩散。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项目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公司厂区雨污分流，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本次不增加生活污水，原有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废气

项目第一阶段不涉及喷塑及固化废气、水性漆及烘干废气及相应的处理设施；

第一阶段抛丸喷砂颗粒物经设备配套的布袋除尘处理装置处理后，尾气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外排；热喷锌废气经配套的 2 套布袋除尘处理装置处理后，尾气由 15m 高 DA002、DA003 排气筒外排。

以上未收集到的废气与角磨机加工环节的颗粒物一并车间无组织外排。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热喷锌流水线、喷砂抛丸机、角磨机等生产设备以及废气处理风机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除尘装置收尘，委托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化利用；

项目依托原有的面积 30m²的一般固废仓库，贮存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风电结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负荷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本项目不增加生活污水、不产生生产废水。

（二）废气

项目 15m 高 DA001、DA002、DA003 排气筒外排颗粒物的浓度和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以上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本次未检测；同时本次为无组织变更为有组织，因此未进行总量核算。

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二）噪声

本项目厂房的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外 1 米处昼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三）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四）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公司在三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设置采样口和环保标志牌。

五、验收结论

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经对本次验收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无验收不合格内容，验收组一致同意，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风电结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加强颗粒物废气的收集，减少无组织外排；同时对布袋除尘颗粒物进行定期清灰、收集和转移处理，杜绝散漏进入厂区地面，防止随雨水进入地表水造成污染。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22 日

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评审会 签到表

建设单位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风电结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第一阶段			
会议时间	2026年1月22日			
会议地点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室			
会议人员签到				
参会人员	单位名称	职务/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总务	13916424113	张心
参会人员	苏州市环科院	副教授	13915352787	王明
	苏州科技大学	教授	13616203361	董成
	江苏博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9951918216	沈相光